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)

项目名称		平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		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		实施单位		惠东县平山街道财政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资金总额		60	60	60	10	100%	10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60	60	60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0	—	0.00%	—
	其他资金		0	0	0	—	0.00%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建设平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为990万元,建安费390万元,设备购置费562万元,工程其他费用38万元,建设工程已于2021年12月3日验收完成,2021年支付建安费工程款60万元。			建设地点为惠东县平山街道;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室内墙体、地砖、天花、厕所恢复至毛坯状态,对毛坯进行重新进行装修修缮;建设平山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为990万元,建安费390万元,设备购置费562万元,工程其他费用38万元,建设工程已于2021年12月3日验收完成,2021年支付建安费工程款60万元。				
绩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建设党群服务中心数量	1个	1个	10.0	10.0	
工程验收合格率			100%	100%	10.0	10.0		
质量指标		工程款支付及时率	100%	100%	10.0	10.0		
		成本控制	≤60万元	60万元	20.0	20.0		
时效指标		经济效益	加强党群服务中心的	改善明显	改善明显	15.0	15.0	
		社会效益	提高基础党员干部的办效率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15.0	15.0	
成本指标		生态效益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效益指标 (30分)	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人民群众对于党群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.0	10.0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
标	社会满意度 指标							
自评等级	优		总分		100.00	100.0		

备注: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